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金、银延期交收交易；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金、银、铅、铜、锌、铝、锡期货及期权合约；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铅、铜、锌、铝、锡期货合约；伦敦贵金属交易所的贵金属远期交易；银行的OTC交易；期权场外、场内交易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950,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合规外汇衍生产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65,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事项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正常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有效应对大宗原材料价格、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市场波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鉴于目前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较 2025 年大幅增加、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处于历史高位，经营风险显著加大，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实现健康发展，有效管控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上限拟定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最高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若各相关交易所在业务周期内提高保证金比例，公司对应的保证金资金使用上限将同步同比例上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6.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主体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交易目的

为提高应对有色金属和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保障公司经营稳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规模上限：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最高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若各相关交易所在业务周期内提高保证金比例，公司对应的保证金资金使用上限将同步同比例上浮。同时，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执行风险管理要求，生产性套期保值比例上限设定为库存的 60%，贸易性套期保值比例上限设定为库存的 100%。

4、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及场所具体如下：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金、银延期交收交易；上海期

货交易的金、银、铅、铜、锌、铝、锡期货及期权合约；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铅、铜、锌、铝、锡期货合约；伦敦贵金属交易所的贵金属远期交易；银行的 OTC 交易；期权场外、场内交易等。

6、交易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

1、交易主体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不断发展，外币结算规模日益扩大，日常外汇收支存在一定不匹配情况。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具备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金额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2026 年度预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6.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4、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5、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结算货币一致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合规外汇衍生产品。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6、交易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规避商品价格风险，稳定公司正常经营的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合理有效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期货建立的头寸就会亏损。

2、流动性风险

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持有方向性错误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

由于行情系统、通讯等可能出现技术因素，导致延迟甚至无法获得行情或延迟甚至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出现操作失误甚至违规操作，都可能会造成损失。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稳健审慎原则，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核心目的，业务总额不超过6.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比较详细的组织机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目标，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3、公司规定期货交易员应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提交相关人员审核和审批，确保期货交易风险控制。

4、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5、严格执行期货交易品种、时间、数量、价格等交易数据的保密制度，严防期货交易数据的泄密。

6、加强期货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7、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8、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

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专员办公室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有效应对大宗原材料价格、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市场波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如下：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